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社工服务站

协议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财务评估复评报告

穗师查 2024-Q-55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司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进行财务复评。我司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项目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资金的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一>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二>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周灵。

<三>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3月11日起五年服务周期。

<四>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

<五>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六>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本服务协议期，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

二、本期（复评）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的审核

末期评估后，社工服务站2024年7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20,000.00元，截至2024年7月社工服务站本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已全部到账。

三、本协议期（2023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全年余额的审核

<一>末期余额的审核

根据穗师查【2024-P-110号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协议期2023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截至2024年5月19日，实际拨入服务经费2,280,000.00元，支出2,400,674.24

元，结余金额-120,674.24 元（不含未拨入 120,000.00 元）。

<二>本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的审核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400,000.00 元，政府拨入购买服务经费合计 2,400,000.00 元，其中：2023 年 6 月拨入 1,32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拨入 960,000.00 元，2024 年 7 月拨入 120,000.00 元，项目经费合计支出 2,400,674.2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921,013.9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80.04%，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0.05%，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613,069.36 元；（12 个月工资 1,471,641.15 元，奖金 89,928.21 元，2024 年 3 月使用前 4 年度剩余资金发放补贴 51,500.00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265,164.54 元；
3. 公积金支出 42,780.00 元；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479,660.3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9.99%，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99.93%，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合计 300,358.8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2.51%

（1）用于专业支持费用支出 10,000.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0.42%。

①社工交流学习支出 0.00 元；

②专业提升支出 10,000.00 元（2023 年 11 月 54 号凭证，支付《新评估标准下自评报告撰写》专题培训费 2,000.00 元，由个人代开发票）；

(2) 用于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支出 61,978.72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2.58%。

①服务和活动物料支出 26,590.32 元 (含 2023 年 9 月 35 号凭证, 支付中秋节探访活动月饼礼盒费 3,600.00 元, 开票单位: 汕头市潮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4 号凭证, 购买春节探访物资支付 1,992.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供销合作社; 2024 年 4 月 97 号凭证, 购买活动物资 7,839.62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常天藤广告有限公司);

②宣传费支出 29,893.00 元 (含 2023 年 9 月 51 号凭证, 支付环保袋定制费 7,565.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7 号凭证, 支付宣传卡片制作费 4,85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2 号凭证, 支付环保袋制作费 3,95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锋速创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3 号凭证, 支付宣传折页制作费 2,775.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3 号凭证, 支付宣传折页制作费 1,9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1 号凭证, 支付党建室文化墙上墙物资 4,3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拓木广告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1 号凭证, 支付宣传季刊制作费 2,94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

③交通费支出 0.00 元;

④误餐费支出 5,495.40 元;

⑤组织志愿者支出 0.00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74,544.1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3.11%。

①办公耗材支出 28,888.17 元 (含 2023 年 10 月 51 号凭证, 支付桶装水

费 1,8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东国为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8 号凭证, 购买 A4 纸, 彩色纸等办公用品支付 4,412.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辉松文具店; 2024 年 4 月 120 号凭证, 购买办公用品支付 4,540.3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辉科文体用品店);

②保洁费支出 33,0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一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③水电费支出 6,002.10 元;

④误餐费支出 142.00 元;

⑤交通费用支出 3,449.22 元;

⑥邮电费用支出 3,062.61 元。

(4)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53,836.07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41%。

2. 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79,301.45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47%。

(1) 中标费用支出 14,900.00 元;

(2) 工会经费支出 10,365.73 元;

(3)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73,857.78 元;

(4)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12,280.74 元;

(5)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989.48 元;

(6)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48,206.45 元 (含 2023 年 6 月 24 号凭证, 支付理事会换届审计费 10,000.00 元, 本项目承担 3,390.00 元, 开票单位: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号凭证, 支付年会团建费 35,465.00 元, 本项目承担 9,171.25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其他费用 8,644.00 元(含 9 月 50 号凭证,支付社工意外险 1,995.00 元,开票单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8 月 28 号凭证,支付社工体检费 5,23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美年大健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越秀医疗门诊部);

(8)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9,057.27 元。

经审核,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政府拨入购买服务经费合计 2,400,000.00 元,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2,400,674.24 元,实际结余金额 -674.24 元。

综上所述,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921,013.9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04%,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0%的要求,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479,660.3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9.99%,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要求,(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79,301.4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7.47%,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0%的要求)

四、余额的合并情况(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110 号财务评估报告】及本次财务复评情况:

<一>2019 年 3 月 11 日起为社工服务站的五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实际余额 58,658.99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实际余额-18,606.73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含顺延过渡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补人次),服务经费实际余额-47,440.76 元。

第四年协议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含延长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实际余额-2.53 元。

第五年协议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实际余额-674.24 元。

社工服务站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服务五年周期已结束，服务经费实际余额-8,065.27 元（负数不结转）。

<二>社工服务站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8,065.27 元。

五、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司认为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评估复评等级为：合格。

六、服务协议周期（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结束情况的说明

<一>协议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110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341,341.01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40,150.8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5.01%（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560,343.92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5.01%）；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01,190.16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2.55%，实际结余额 58,658.99 元。

〈二〉协议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根据《穗师查（2022-P-154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18,606.73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121,613.2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8.40%（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627,534.6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7.81%）；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296,993.46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2.37%，实际结余额-18,606.73 元。

〈三〉协议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含顺延过渡期 6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补人次）

根据《穗师查（2024-P-110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47,440.76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87,440.76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6.98%（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566,175.58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5.26%）；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实际结余额-47,440.76 元。

〈四〉协议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含延长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110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00,002.53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40,002.53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5.00%（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676,510.52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9.85%）；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实际结余额-2.53 元。

〈五〉协议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根据《穗师查（2024-Q-55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00,674.24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921,013.9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04%；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479,660.3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9.99%（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79,301.4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47%），实际结余额-674.24 元。

附件：

1. 凤凰街社工服务站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凤凰街社工服务站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凤凰街社工服务站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凤凰街社工服务站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凤凰街社工服务站机构总部人员工资表（附表四）
6.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4 年 9 月 2 日